



Lance Armstrong

# 阿姆斯特朗

[美] 迈克尔·本桑 著

袁墨卿 田燕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环法之王

精英传记

Lance Armstr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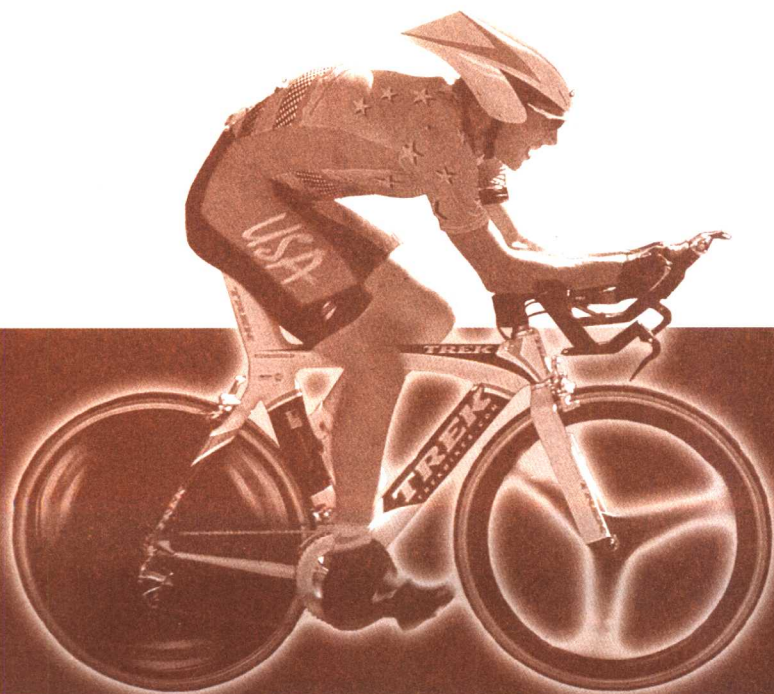
阿姆斯特朗

环法之王

[美] 迈克尔·本桑 著

袁墨卿 田燕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阿姆斯特朗：环法之王 / (美) 本桑著；袁墨卿，田燕译. —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 1

(精英系列)

ISBN 7-202-04065-4

I. 阿… II. ①本…②袁…③田… III. 阿姆斯特朗，L. — 传记 IV. K837.125.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3368 号

版权登记号 冀图登字:03—2005—017

Lance Armstrong by Michael Benson(c)2004

Published under license from Facts On File, Inc., New York

---

|     |            |
|-----|------------|
| 书 名 | 阿姆斯特朗      |
| 著 者 | [美] 迈克尔·本桑 |
| 译 者 | 袁墨卿 田 燕    |

---

|      |     |
|------|-----|
| 选题策划 | 王苏风 |
| 责任编辑 | 杨永林 |
| 美术编辑 | 李 欣 |
| 责任校对 | 丁 清 |

---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5

字 数 58,000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7-202-04065-4/K·818

定 价 9.5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1. 搏击胜利, 打拼生活……3
2.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5
  3. 初踏征程……18
  4. 环法大赛……27
  5. 癌症……37
  6. 王者归来……50
  7. 超级明星……73
- 大事年表……93
- 如何成为职业运动员……96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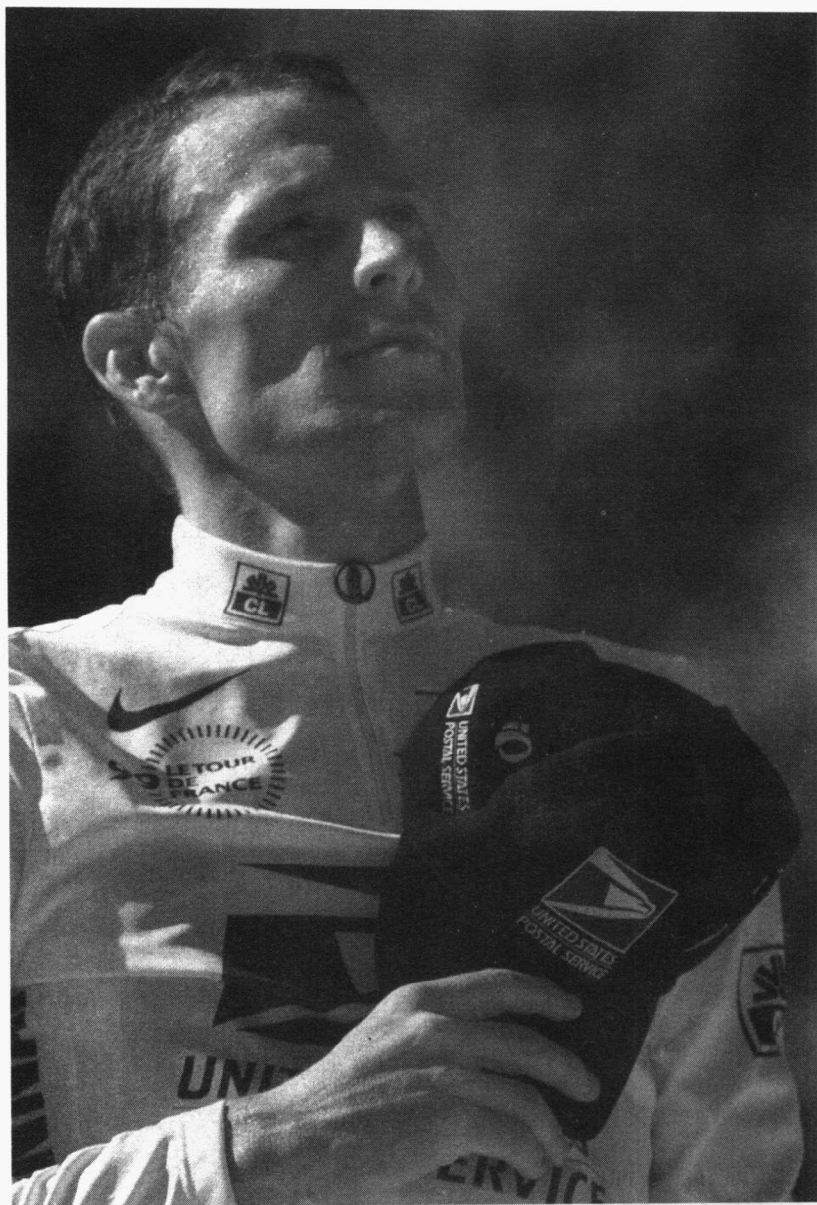
## 搏击胜利，打拼生活

兰斯·阿姆斯特朗是美国家喻户晓的体育传奇人物。尽管在美国颇受欢迎的诸如橄榄球、篮球及棒球运动中不乏传奇人物和超级明星，阿姆斯特朗却显得与众不同。他是美国一个并不十分引人关注的体育领域里的传奇人物和超级明星，至少在他成为这一领域的霸主之前可以这样认为。作为长途自行车选手，由于在最著名的长途自行车赛事——环法大赛中连续夺冠，兰斯声名鹊起而为世人所周知。

单就取得的成就而言，兰斯·阿姆斯特朗堪称世界上最优秀的运动员之一，然而有关他的传奇故事更令人向往。在他成为具有传奇色彩的自行车选手之前，兰斯为求康复不得不与几近致命的病魔进行顽强的斗争。他一次又一次地向世人展现了他那坚韧的个性与无比的决心。正因有如此的经历，兰斯·阿姆斯特朗已然成为了为胜利而拼搏和为生活而奋斗的人们精神象征。

兰  
斯  
·  
阿  
姆  
斯  
特  
朗





1999年环法大赛中的兰斯·阿姆斯特朗。

# 2

##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1971年9月18日，兰斯·阿姆斯特朗出生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北部城市达拉斯的近郊。他一生下来就是个大胖小子，体重九磅十二盎司。母亲琳达·穆尼哈姆生他时年仅17岁。她是怀孕后与兰斯的父亲结的婚，但婚姻并没有维持多久，他的父亲在兰斯出生的那一刻抛家而走。此后，兰斯从未问及父亲的情况，而母亲也不曾告诉他什么。虽然在后来的生活中，兰斯能够从一位在报业当记者的朋友那里了解到有关父亲的情况，但他对相认毫无兴趣。就兰斯而言，他只有一位亲人，那便是他深爱着的母亲琳达。

当还在襁褓中时，兰斯与母亲寄居在达拉斯一个叫作“橡树崖”的郊区的一所破旧小公寓里。母亲在食品杂货店与快餐店打工，靠微薄的薪水勉强养家。兰斯白天被送到托儿所，晚上则得到母亲格外的爱抚。兰斯善解母亲的心意，母亲说什么他就做什么。他们一起玩游戏。每个夜晚母亲都念书讲故事给他听。

兰  
斯  
·  
阿  
姆  
斯  
特  
朗





兰斯自幼便显现出世界级运动员的潜质，当他仅九个月大时就开始走路。

正是自兰斯初学走路时起，母子二人的境遇逐渐好转起来。琳达辞去了杂货店与快餐店的工作，谋得了一份薪水可观的文秘工作。（现在，兰斯的母亲是一家事务所的会计师和一家房地产公司的推销员。）

在兰斯的成长历程中，母亲是最好的朋友和最大的支柱。“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是母亲的格言，而不久以后也成为了兰斯的座右铭。

### 兰斯的新继父

当兰斯三岁的时候，他的母亲和一个名叫特里·阿姆斯特朗的男人结了婚。尽管兰斯与特里相处得并不和睦，但从法律意义上讲，特里收养了兰斯，因而兰斯的姓被改为阿姆斯特朗。兰斯将特里描述为“十足的陈词滥调的旅行推销员”。更为确切地说，他视特里为一个惯于说谎的人，并且认为只待在一个地方而不四处走动对于特里是件相当困难的事情。在特里与琳达结婚不久之后，全家便搬到了普莱诺的市郊，那里的条件要比在达拉斯时好得多。

兰斯有充分的理由不喜欢他的继父。每当兰斯犯了小孩子的错误时，特里惯于用短桨打他，例如没有打扫干净自己的房间，或打翻了牛奶。而有时比这还要糟糕。有一次，在

琳达住院做手术期间，兰斯撞见了特里在给另外的女人写情书！结果可想而知。

## 兰斯的第一辆自行车

七岁那年，兰斯拥有了自己的第一辆自行车。自行车来自与兰斯家隔街相望的自行车商店。店主是吉姆·霍伊特，他为自行车队和比赛提供赞助。兰斯看上去是一个颇具运动员资质的小家伙，将来也许会成为一名自行车健将。就这样，霍伊特同兰斯的母亲做成了一辆自行车的交易。兰斯的第一辆自行车是施温公司制造的褐色“爬行者”，车轮是黄色的，虽然不怎么靓，却是兰斯的至爱。

在普莱诺，橄榄球是最受人们欢迎的运动。特别是在得克萨斯最大的中学——普莱诺中学里，橄榄球运动员们个个都是英雄。兰斯曾经尝试着玩橄榄球，但玩得不怎么棒。直到进入中学时，他才意识到要通过学校橄榄球队的试训是件不可能的事情。

兰斯品尝到运动生涯的第一次胜利是在小学五年级。这一年，他所在的小学举办了一次长跑比赛。赛前，兰斯的母亲送给他一枚1972年铸造的银币，并说它会给人带来好运。兰斯参加了比赛，并最终赢得了冠军。兰斯很快发现，尽管比赛会使他筋疲力尽或痛苦难捱，但他在长距离的运动方面的确具有天赋。



## 池中蛟龙

就在同一年，兰斯加入了一个游泳俱乐部。起初，他并不擅长游泳，一扎进游泳池便身似秤砣、水花四溅，几经挣扎却仍在原地打转儿。尽管这样，兰斯还是痛下决心要游得好一些——他做到了。

这让兰斯第一次体会到了训练的艰辛。他发现若想搞好某项运动，就必须进行反复的训练。他还明白了，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要想赢得比赛必须比对手付出更多的汗水。

不久以后，兰斯成为了一名出色的游泳运动员。在游泳俱乐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他成为了得克萨斯州最棒的游泳健将之一，取得了全州 1500 米自由泳比赛第 4 名的好成绩。

在那一年里，兰斯每天都要进行六英里的游泳训练。不仅如此，由于游泳池离他家有 10 英里之远，他每天需骑自行车往返计 20 英里，这是游泳之外的锻炼。

## 成为“铁人”

1984 年，13 岁的兰斯开始接触“铁人三项”运动，这项运动简直是为他专门设置的。“铁人三项”运动包含了三个长距离的小项竞赛，开始是游泳，然后是自行车，紧接着是跑步。这一年，兰斯从一则铁人三项赛事宣传广告上得知，即将举办的“铁小子杯”广征年轻选手参加，于是就报了名。



兰  
斯  
·  
阿  
姆  
斯  
特  
朗



十三岁的兰斯  
在“铁小子杯”铁人  
三项比赛中奋力前  
行。

母亲为他买了一套配有快速烘干机的铁人三项专用运动装备，他还得到了首辆摩斯亚赛用自行车。比赛毫无竞争可言，兰斯以巨大的领先优势赢得了比赛。当兰斯冲过终点线时，遥望身后，居于第二和第三位置的选手们好似浮动的小点儿。不久以后，兰斯参加了在休斯顿举办的另一场铁人三项比赛，再一次以巨大的领先优势胜出。

或许由于不愿与特里·阿姆斯特朗同住一个屋檐下，或许由于只有13岁，在他一生中这一特定的阶段里，兰斯是一个“问题”男孩。他行事喜好涉险而不计后果，甚至会干出些蠢事来。其中最严重的要数玩“火球”了。他和朋友常用煤油浸泡网球，并将其点燃，然后戴上烤箱手套玩传接火球的游戏。直到有一次引发了一场“大爆炸”，几乎烧毁了邻居的房子，兰斯才从这项“运动”中退役了。此后不久，琳达和特里分道扬镳。兰斯对于特里的离开感到非常高兴。母亲也显得轻松了许多。兰斯从未放弃对刺激的追求，往往一试为快，不过他已向母亲保证不再胡闹了。

在15岁之前与同龄选手的比赛中，兰斯无往不胜。但在15岁那年，兰斯参加了在得克萨斯州的莱克拉文举办的“1987总统杯”铁人三项赛，这是他第一次与经验丰富的成年选手同场竞技（比赛规定参赛者必须年满十六岁，兰斯在填写参赛申请表时多报了一岁），结果仅取得了第32名的成绩。然而，赛场观众和记者对兰斯能够完成比赛感到十分吃



惊。赛后兰斯对记者说：“我想用不了几年我就能跻身顶级，十年内我会成为最好的选手。”

如同自己所说的那样，兰斯日臻成熟。在“1988 总统杯”铁人三项赛中，他进步神速，相对于上一年的第 32 名，16 岁的兰斯突飞猛进，取得了第 5 名的好成绩。

## 宝贵的教训

除了年龄见长与体魄增强之外，在促成兰斯渐趋成熟的诸多因素中，承受阵痛与遭罹创伤同样也是一笔可贵的人生财富。教训之一，兰斯懂得了保证合理饮食之不易。他清楚地意识到，他的身体好像一台比赛机器，如果不能提供合格的燃料，就无法发挥强有力的功效。

兰斯十五岁时，有一次，比赛之前吃了两个肉桂卷，喝了一杯苏打水。在比赛进行到中途时，兰斯感到体内能量消耗殆尽，以至于随时都有可能跌倒。当其他选手一个个从他身旁超过时，他却好似停滞不前。就比赛而言，这种现象被称作“营养匮乏虚脱症”，好像一辆小汽车耗尽了燃料。由于母亲曾教导他不要轻言放弃，兰斯咬紧牙关走过了终点线。此后，兰斯不再忽视赛前的营养问题了。

就铁人三项运动员而言，最好的事情莫过于参加职业赛事。每当完成比赛且名次靠前时，他便会得到一张支票。16 岁那年，兰斯在各类赛事中总计赢得了两万美元。

除了铁人三项之外，兰斯还参加自行车比赛。吉姆·霍伊特——曾经卖给兰斯第一辆自行车的店老板，也赞助一个自行车队参加当地的周赛。兰斯加入了霍伊特的车队，与同龄选手进行角逐。他总是赢得很轻松。不久他开始同成年人竞赛。教训之二，正是霍伊特告诫兰斯在比赛中控制情绪的重要性。有一次，在一场艰苦的比赛结束之后，兰斯与一位选手打了一架。结果，霍伊特收走了兰斯的自行车，并称什么时候兰斯不再将打架与比赛混为一谈，就将自行车还给他。

就像做其他事情一样，兰斯进行自行车训练时也能够吃苦耐劳、坚持不懈。他每天以 30 英里的时速骑许多个小时。兰斯往往用近似惩罚自己身体的方式进行训练。比如，他每天要消耗近 6000 卡路里的热量，这相当于常人三天的摄入量；每次训练下来都要喝掉 10 夸脱的水。当兰斯从自行车上下来的时候，早已饥渴交加、筋疲力尽了。

## 比赛即职业

不久以后，兰斯开始认为比赛不仅仅是一项运动，而是一份工作，乃至可以作为自己的事业。兰斯颇有先见之明，而直到 1986 年美国选手格雷格·莱蒙德夺得环法大赛总冠军的时候，大多数美国人才了解到还有职业自行车选手这么一回事儿。

里长跑、自行车训练之外，他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宣传相关的赞助商的名字和电话号码。他称之为“商业交往”。

只要兰斯在比赛中穿上印有赞助商公司名称的比赛服，他们就会为兰斯支付比赛中住行所需的花费。如果兰斯赢得比赛并接受记者采访，他必须按照事先的协议尽可能地提及赞助商的名字。赞助商称之为车轮上的商机。

在中学里，尽管相对于同龄人兰斯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就，而且他获得的比赛收入足以买辆跑车（对速度的钟爱自然而然会让他将车开得风驰电掣）。但与其他极具时尚意识的孩子相比，他依然显得格格不入。要知道在普莱诺中学，如果想赶上大众潮流就得穿很时髦的衣服，而兰斯对自己的着装往往不太在意。他参加的一次 12 英里自行车赛就说明了这一点。那一次天气寒冷异常，他穿着母亲的粉色夹克率先冲过终点，将原纪录提前了 45 秒。

兰斯从不在乎别人把他当作小疯子。有一次，他与几个朋友开车到离家 60 英里的地方野营，临行时带上了自行车。野营结束后，当其他人收拾好东西准备开车返程时，兰斯却说要骑着自行车回家。每到周末，兰斯都要进行艰苦的训练，有时甚至会骑车到俄克拉荷马州边境。当他无法在晚饭前赶回家时，兰斯只好打电话让母亲开车来接他。

在铁人三项比赛中，兰斯最喜欢自行车赛。进入高中之后，他就只专注于自行车训练了。

兰  
斯  
·  
阿  
姆  
斯  
特  
朗





## 交通麻烦

兰斯深深地体味到，严酷苛刻的训练给他带来的不单单是身体上的折磨。在训练中自行车选手随时都会面临外部因素隐含的威胁。

例如，兰斯知道决不能独自骑自行车进行训练。一旦被汽车撞倒而伤势严重，孤立无援的他便会束手无策。因而，在平时的训练中他的一位朋友会开着小车紧随其后。

宽阔的公路也意味着痛苦，路面上的沙砾和碎片常常会划伤自行车选手的腿部。如果腿部汗毛过多，就不利于清洁与包扎伤口。因而，如同其他自行车选手一样，兰斯养成了刮腿毛的职业习惯。

在兰斯看来，训练时最大的危险莫过于和汽车、卡车同路而行。他自己也记不清有多少次被汽车撞过，而无数次的事故在他的胳膊和腿上留下的伤痕还历历可见。他总是频频受伤，久而久之便学会了给自己给伤口拆线。

每当兰斯在公路上骑自行车进行训练时，总会有一些不友好的汽车司机纠缠在周围。他们对兰斯大喊大叫、出言不逊，甚至朝他乱扔东西，其中包括玻璃瓶。有些卡车司机曾将卡车停在公路中间以挡住兰斯的去路，但兰斯总能找到缝隙闪身而过。然而，令兰斯难忘的是，有一次，一个司机从他的身边驱车经过时，将汽车朝兰斯的一边使劲儿挤靠，并